#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活動簡章

一、目 的： 藉由電腦繪圖方式設計淺顯易懂的宣導圖卡，推廣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新頒（修）法令及稅務防詐等觀念，充實民眾的稅務常識，以達租稅宣導成效。

二、依 據： 本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三、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四、協辦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各機關學校五、參加對象： 全國學生及民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六、徵件期程： 1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七、徵件主題：（參考資料詳如附件 1）

(一)租稅挑戰組：

1. 地價稅節稅知識。
2. 誰來繳納地價稅。
3.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車輛可以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4. 以繳款書繳納印花稅取代印花稅票，方便快速，節能省碳。
5. 自用小客(貨)車領用小貨車號牌加裝座椅，未向監理站辦理車種變更手續，小心被補稅並處罰。
6. 車輛使用牌照請勿轉賣、移用，以免被查獲受罰。
7. 逾滯納未完納使用牌照稅或停駛、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勿行駛公共道路或停放路邊以免受罰。
8.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9. 國稅地稅大不同，找對機關免奔波。
10. 房屋稅按「年」計徵。
11. 房屋稅徵收對象有哪些。
12. 年度中房屋買賣，該年度房屋稅誰來繳？
13. 自住住家用房屋 「戶籍」要件不可少。
14. 公益出租及社會住宅，享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率優惠。
15. 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限 3 戶。
16. 多屋重稅，實現居住正義。
17. 自住住家用房屋減稅優惠措施。
18. 南投縣房屋稅新制稅率重點整理。
19. 「房屋稅自住」、「地價稅自用」 比一比。 (二)智慧生活組：
20. 地方稅智慧客服及 LINE 官方帳號。
21. 全功能櫃臺免下車取件服務。
22. E 化稅單不漏接 環保又便利。
23. 雲端發票四部曲，每期加開專屬獎項，獎金拿不完！
24. 投中彰「便捷稅務通」跨區服務 財稅生活圈一處即通。
25. 稅務自動化服務機自助申辦 Easy Go！
26. 遇可疑訊息、信(郵)件、電話或網站，務必提高警覺，小心求證。
27. 雲端視訊發證服務－電子稅務文件 辦理申請新管道。
28. 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歸戶，簡政便民又節能減碳。
29. 多元化繳稅管道。
30. 遭不可抗力災害 災損減稅 3 步驟！八、作品內容及規格：

(一)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3 組為限，且作品主題不得重複，投稿作品亦不得為聯名創作。作品正面請勿帶有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認作者之記號。

（意即參賽者投稿第 1 組作品分別為「租稅挑戰組-地價稅節稅知識」及「智慧生活組-地方稅智慧客服及 LINE 官方帳號」，參賽者所投稿之第 2 組作品則不得再使用「地價稅節稅知識」及「地方稅智慧客服及 LINE 官方帳號」主題，需選擇其餘主題作為創作主題）

(二)作品內容：

1. 以電腦繪圖方式呈現，不得以純照片提供或利用生成 AI 進行創作。
2. 參賽者必須於「租稅挑戰組」及「智慧生活組」各擇定 1 個主題為 1

組，並針對該主題各設計 1 張主題圖，共須投稿 2 張主題圖方符合參

賽資格。（如僅有投稿 1 張主題圖不符參賽資格）

1. 作品請加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logo（如附件 2）及「廣告」字樣。 (三)圖片大小：W2,400×H2,400 像素（pixels）

(四)圖片規格：JPG 檔，解析度為 300ppi，色彩模式為 RGB，並提供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ai、psd、csp 等皆可），檔案請勿超過 5MB。

九、繳件方式：

(一)採線上繳交方式，於活動網站內（https://contest.bhuntr.com/tw/ oe8af4rzpxpmmkwusv/home/）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無須寄送實體物件，應檢附文件如下：

1. 填寫報名資料。
2. 「租稅挑戰組」及「智慧生活組」主題圖各 1 張，JPG 檔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ai、psd、csp 等皆可）。
3.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如附件 3，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登載於活動網站（https://contest. bhuntr.com/tw/oe8af4rzpxpmmkwusv/home/）及本局網站（https:// [www.nttb.gov.tw](http://www.nttb.gov.tw/)）首頁「最新消息」，參賽者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上傳至活動專區。

(四)如作品無法順利上傳，請洽獎金獵人官方 line 或 e-mail 由專人協助處理。

十、評審辦法：作品評審分為作品初審及複審，共二階段。

(一)作品初審：由工作小組先就以下項目進行篩選，資格不符者，將不列入作品複審階段，請於繳交作品前仔細確認應繳資料是否齊全。

1. 報名表及授權書資料填寫完整性。
2. 作品規格是否符合。
3. 作品內容正確性。

(二)作品複審：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擔任評審工作；參賽作品內容若未達評審標準，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得以「從缺」辦理。

(三)標準及計分方式：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項目說明 | 評分佔比 |
| 1 | 主題及內容 | 作品扣合主題展現租稅知識內涵，  且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 40% |
| 2 | 創意性 |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展現出創新  思維。 | 30% |
| 3 | 構圖與技巧 | 構圖及元素組合應用的表現及手  法，設計及色彩應用之特色。 | 30% |

1. 計分方式：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採四捨五入法），同分者依「主題及內容」、「創意性」及「構圖與技巧」項目之順序，依項目分數高低評定。

(四)公布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十一、獎項：

(一)優勝獎項

1. 租稅挑戰組：

第一名 1 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位：禮券 7,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佳作 8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依作品質與量酌予增減名額。

1. 智慧生活組：

第一名 1 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位：禮券 7,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位：禮券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佳作 8 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依作品質與量酌予增減名額。 (二)為鼓勵踴躍參賽，參賽作品經評審內容符合主題且資料完整但未得獎之

參賽者致贈 200 元禮券（或等值宣導品），每位限領乙份，以資鼓勵。

十二、注意事項：

(一)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本局官網（https://[www.nttb.gov.tw](http://www.nttb.gov.tw/)），參賽者請逕行點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審。

(二)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三)得獎者應於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內，提供得獎者領據，逾期未提供者，以棄權論。

(四)評審結束後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五)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以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活動、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嚴禁盜用他人作品或抄襲仿冒參賽。一旦發現上述相關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及獎狀。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六)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或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相關權利或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局概不負責。

(七)參賽者同意授權本局得自由運用本次活動之投稿作品，其內容包含公開展示、刪改、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及推廣宣傳等非營利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致酬，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相關參賽權益。

(八)本局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規格、妨礙善良風俗等）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與版權歸屬本局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

（如圖案、肖像等）、已發表之文字、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年度累計達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必須申報計入個人所得。

(十一)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一） | |
| 徵件主題 | 地價稅節稅知識 |
|  | 地價稅節稅報你知 |
|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省很大 |
|  | * 一般稅率 10‰起→優惠稅率 2‰，至少省 4 倍。 |
|  | *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次年適用。 |
|  | * 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若土地未移轉或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 |
|  | 請。 |
|  | 自己權益自己顧： |
|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 適用條件： |
|  | *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 參考資料 | * 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  | * 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約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 |
|  | 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約211.75坪〉為限。 |
|  | *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用地以 |
|  | 一處為限。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二） | |
| 徵件主題 | 誰來繳納地價稅 |
| 參考資料 | * 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幾種： 1.土地所有權人。   1. 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2. 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3. 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4. 信託土地，為受託人。 *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8月31日，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三） | |
| 徵件主題 |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車輛可以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 參考資料 | 1.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等親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財政部114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300651710號令放寬身心障礙者有駕駛執照名下無車輛者，得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第2項規定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有車輛者，可免申請，由稅務局主動核定免稅，如欲以其他車輛申請免稅，須提出申請。 4. 審核標準: 車輛無逾檢註銷、停駛或繳銷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 | | 適用免稅車輛 | 免稅上限 |
|  | 有車輛 | 本人車輛 | 每位身心障礙者 |
| 有駕照 | 以 1 輛為限，免徵金額以汽缸總  排氣量 2400cc 稅 |
| 無車輛 | 配偶或同一戶籍(地址)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 |
|  | |  |
| 無駕照 | | 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地址)二親等以內親屬、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 | 額為限。超過部分仍須繳納差額  稅款。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四） | |
| 徵件主題 | 以繳款書繳納印花稅取代印花稅票，方便快速，節能省碳 |
| 參考資料 | 1. 印花稅繳納方式計有「實貼印花稅票」及「使用繳款書(個案申請、彙總繳納)」等2種。 2. 以實貼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除須到郵局購買稅票外，還需逐張蓋章辦理銷花，費時費力且容易因未銷花完全被處罰。 3. 稅務局提供臨櫃、網路、傳真及電子郵件管道申請印花稅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迅速，不論金額多寡都可開立，一張繳款書即取代印花稅票，節能省碳且免除貼花及銷花的不便。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五） | |
| 徵件主題 | 自用小客(貨)車領用小貨車號牌加裝座椅，未向監理站辦理車種變更手續，小心被補稅並處罰 |
| 參考資料 | 1. 有些民眾購買自用小客(貨)車，為節省使用牌照稅而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嗣後可能因工作或其他需求擅自加裝座椅當成自用小客(貨)車使用，因車種不同，使用牌照稅稅額也有差別。 2. 以汽缸排氣量1,800CC為例，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稅額是2,700元，領用自用小客(貨)車牌照稅額則為7,120元，按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相同汽缸總排氣量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3. 上揭自用小貨車如要加裝座椅作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應先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種變更及補稅手續，如未辦理變更手續，車輛直接加裝座椅使用公共道路，會被視為「移用牌照」處罰。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六） | |
| 徵件主題 | 車輛使用牌照請勿轉賣、移用，以免被查獲受罰 |
| 參考資料 | 1. 每輛車領用之牌照專屬該車所有，不能供借他車使用，也不能懸掛其他車輛號牌，一經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0條規定，車輛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如有轉賣、移用者，移用及被移用牌照之車輛，按同法第31條規定皆應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2. 例如車輛牌照經監理機關吊銷或吊扣期間，懸掛另外一輛車的號牌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路邊)，該移用號牌的行為，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3. 車主千萬不要貪圖一時之便或心存僥倖，將車牌借供他車或懸掛他車車牌使用公共道路，以免被查獲受罰，造成荷包大失血。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七） | |
| 徵件主題 | 逾滯納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或停駛、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勿行駛公共道路或停放路邊以免受罰 |
| 參考資料 | 1. 逾滯納期未完稅或停駛、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依規定補稅外，未完稅車輛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停駛、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2. 前揭「使用」公共道路不只動態行駛，亦包含靜態停放，如路邊停車、巷弄內停車、停放於供公共通行之騎樓等，皆屬使用公共道路的範圍。 3. 民眾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請依限繳納，以免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受罰。另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恢復使用前應重新申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以免被查獲受罰，使荷包大失血。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八） | |
| 徵件主題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 參考資料 | 參考資料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五大重點一次掌握：   *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落實正當法律程序 * 公平合理課稅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參考資料二  納保官為民眾搭起溝通之橋樑納保官辦理事項：   *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九） | |
| 徵件主題 | 國稅地稅大不同，找對機關免奔波 |
| 參考資料 | * 政府稅收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兩大類 * 國稅是由各地國稅局負責徵收，包括營業稅、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劵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關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 * 地方稅是由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負責徵收，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田賦(目前停徵)、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稅目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 | |
| 徵件主題 | 房屋稅按「年」計徵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課稅期間 | 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 |
| 繳納期間 |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 納稅義務 基準日 | 每年2月末日 |
| 變更房屋使用情形 | 開徵40日以前（即3月22日，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如：115年度為3月23日）   * 稅額減少：當期適用（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 * 稅額增加：次期適用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一） | |
| 徵件主題 | 房屋稅徵收對象有哪些 |
| 參考資料 | 每年2月末日，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的「房屋所有人」  ▲其他情形：   1. 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使用權人 2. 房屋設有典權：典權人 3. 房屋共同持有：共有人推定一管理人繳納；未設管理人由共有人各按應有部分繳納 4. 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 5.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房屋所有人不明：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則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二） | |
| 徵件主題 | 年度中房屋買賣，該年度房屋稅誰來繳？ |
| 參考資料 | 看取得房屋日落在2月末日（納稅基準日）之前、之後！  上一 當年  年 2 月末  當年  購買日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2 購買日為當年2 月末日至當年6月末日間 月 30 日間，納稅義務人為原所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三） | |
| 徵件主題 | 自住住家用房屋 「戶籍」要件不可少 |
| 參考資料 | 自住住家用房屋須符合3要件：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貼心提醒：  自住房屋如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請於115年3月23日前設籍，115年期房屋稅才可享自住稅率！ |

|  |  |
| --- | --- |
| 全國持有戶數 | 稅率 |
| 3戶以內 | 1.2% |
| 僅1戶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 1%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四） | |
| 徵件主題 | 公益出租及社會住宅，享有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率優惠 |
| 參考資料 | 鼓勵房東參與  ▲南投縣公益出租/社會住宅優惠稅率： |

|  |  |  |
| --- | --- | --- |
| 房東參與 | 房屋稅 | 地價稅 |
| 公益出租人  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者，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的房屋所有人 | 1.2% | 2‰ |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政府承租民間的房屋，再轉租給符合社  會住宅申請資格者 | 1.2% | 2‰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五） | |
| 徵件主題 | 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全國限3戶 |
| 參考資料 | ※現值10萬元以下免稅（本縣為10萬1千元）  ※為防杜藉房屋分割小坪數避稅，限制適用對象： 1.自然人持有全國限3戶  2.非自然人不適用（如：公司、團體等法人）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六） | |
| 徵件主題 | 多屋重稅，實現居住正義 |
| 參考資料 | 提高多屋持有成本  南投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除特定房屋外），稅率 2.6%～4.8%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並採「全數累進」課徵，且各地方政府「都必須」訂定差別稅率。  特定房屋  （南投縣）  出租申報所得減稅 繼承非自願共有減稅 鼓勵建商釋出餘屋  申報租賃所得達 起造人待銷售房屋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租金標準 持有2年以內  稅率1.5%-2.4%  稅率1.5%-2.4% 稅率2%-2.4%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七） | |
| 徵件主題 | 自住住家用房屋減稅優惠措施 |
| 參考資料 |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須符合3要件：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訂定）。 2.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須辦竣戶籍登記。 3. 於每年3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八） | |
| 徵件主題 | 南投縣房屋稅稅率重點整理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稅率 |
| 住家用  全國歸戶 | 公益出租人房屋 | | | 1.2% |
| 自住房屋 | 自住用房屋(3戶以內) | | 1.2% |
| 單一自住用房屋(一定金額以下) | | 1% |
| 非自住房屋 | 特定 |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 1.5%-2.4% |
|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 1.5%-2.4% |
| 建商興建待銷售房屋 | 2.0%-4.8% |
| 其他非自住用房屋 | | 2.6%-4.8%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租稅挑戰組  參考資料（十九） | |
| 徵件主題 | 「房屋稅自住」、「地價稅自用」 比一比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稅目 | 房屋稅 | | 地價稅 |
| 課徵標的 | 房屋 | | 土地 |
| 課稅期間 | 前一年7/1至當年6/30止 | | 當年1/1至12/31止 |
| 納稅義務基準日 | 當年2月末日 | | 當年8月31日 |
| 戶數限制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房屋僅1戶且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全國1處 |
| 適用稅率 | 1.2% | 1% | 2‰ |
| 使用限制 | 無出租、無營業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 無出租、無營業 |
| 設籍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 產權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 | | 地上房屋須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 面積 | 無 | | 都市土地：300m2非都市土地：700m2 |
| 申請時點 | 每年3/22前申請，當期起適用；逾期申請，次期起適用 | | 每年9/22前申請，當期起適用；逾期申請，次期起適用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一） | |
| 徵件主題 | 地方稅智慧客服及 LINE 官方帳號 |
| 參考資料 | 1. 地方稅智慧客服(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 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地方稅諮詢服務，即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提問地方稅稅務問題。 2.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LINE官方帳號(ID：@local\_tax)串接    * 「智慧客服」 ◆「最新消息」    * 「稅額試算」 ◆「線上查繳稅」    * 「節稅秘笈」 ◆「不動產服務」    * 「好康活動」 ◆「視訊客服」    * 「機關地圖」 ◆「會員中心」    * 「臉書專區」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二） | |
| 徵件主題 | 全功能櫃臺免下車取件服務 |
| 參考資料 | 免下車服務項目   * 補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 核發繳納證明 * 課稅明細表 * 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限網路方式預約申請） * 得以電話或利用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請，再依約定時間交付應附證明文件後即可取件，既快速又便利。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三） | |
| 徵件主題 | E化稅單不漏接 環保又便利 |
| 參考資料 | 得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 地方稅各稅開徵繳款書（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電子轉帳通知（已申請約定轉帳繳稅者）及電子繳納證明（利用轉帳、信用卡或超商多媒體機繳稅者） * 不必再因通訊地址變更忘記申請而漏接紙本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環保又便利！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四） | |
| 徵件主題 | 雲端發票四部曲，每期加開專屬獎項，獎金拿不完！ |
| 參考資料 | 第一部：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第二部：申請與綁定手機條碼  第三部：設定領獎帳戶第四部：設定載具歸戶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五） | | | | |
| 徵件主題 | 投中彰「便捷稅務通」 跨區服務 財稅生活圈一處即通 | | | |
| 參考資料 | 「便捷稅務通」 跨區服務   * 跨區輔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 代收代轉(20 項服務) * 地方稅全功能服務櫃臺跨機關作業(27 項發證服務) | | | |
|  | 1.退稅查詢 | 15.房屋稅繳納證明 |  |
| 2.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 16.地價稅繳納證明 |  |
| 3.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 17.娛樂稅繳納證明 |  |

|  |  |
| --- | --- |
| 1.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 11.田賦申請 |
| 2.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 12.地價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
| 3.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 13.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按一般用地稅率申請 |
| 4.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 14.退還重複繳納地價稅申請 |
| 5.房屋稅減免申請 | 15.使用牌照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
| 6.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 16.房屋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
| 7.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 | 17.地價稅委託、終止轉帳納稅 |
| 8.房屋稅繳款書記載錯誤更正申請 | 18.以電子方式傳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
| 9.退還重複繳納房屋稅申請 | 19. 以電子方式傳送房屋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
| 10.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申請 | 20. 以電子方式傳送地價稅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4.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 18.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  |
| 5.轉帳納稅非約定查詢 | 19.契稅繳納證明 |  |
| 6.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 20.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 |  |
| 7.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 21.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
| 8.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 22.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
| 9.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 23.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
| 10.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 24.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  |
| 11.補發印花稅當期繳款書 | 25.契價證明書 |  |
| 12.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26.契稅估算 |  |
| 13.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27.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  |
| 14.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六） | | | | |
| 徵件主題 | 稅務自動化服務機自助申辦Easy Go！ | | | |
| 參考資料 | * 提供自助補發繳款書、核發書證等服務，減少臨櫃等候時間！ * 4種身分驗證方式：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及已註冊健保卡 * 共提供16項稅務文件服務 | | | |
|  | 項次 | 書證核發項目 |  |
| 使用牌照稅 | |
| 1 | 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
| 2 |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
| 房屋稅 | |
| 3 | 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
| 4 | 房屋稅繳納證明 |
| 5 |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 6 |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
| 地價稅 | |
| 7 | 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
| 8 | 地價稅繳納證明 |
| 9 |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 契稅 | |
| 10 | 契稅繳納證明 |
| 11 | 契價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增值稅 | |  |
| 12 |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
| 稅務行政 | |
| 13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查調 |
| 14 | 綜稅所得資料查調 |
| 15 |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 |
| 16 |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七） | |
| 徵件主題 | 遇可疑訊息、信(郵)件、電話或網站，務必提高警覺，小心求證 |
| 參考資料 | 稅捐稽徵機關不會提供網址連結通知辦理繳稅或退稅，如接獲可疑信件或郵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判斷是否為詐騙信：   1. 政府機關網址首段以「gov.tw」結尾的才是政府網站（如本局官網為https://[www.nttb.gov.tw](http://www.nttb.gov.tw/)） 2. gov前面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結尾也不會有.com 3. 「 gov.tw 」 出 現 在 網 址 其 他 地 方 也 都 是 偽 冒 的 （ 如 ： https://xxx.yyy.zzz/gov.tw）   請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上當！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如遇可疑訊息、信(郵)件、電話或網站，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向稅捐稽徵機關確認，以避免自己的權益受損。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八） | |
| 徵件主題 | 雲端視訊發證服務－電子稅務文件 辦理申請新管道 |
| 參考資料 | 雲端視訊發證服務  申請對象：南投縣納稅義務人本人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服務時間：上班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  服務項目： |

|  |  |
| --- | --- |
| 1. 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 6.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 2.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書 | 7. 補發當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 3. 房屋稅繳納證明書 | 8. 補發當期房屋稅繳款書 |
| 4. 地價稅繳納證明書 | 9. 補發當期地價稅繳款書 |
| 5.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九） | |
| 徵件主題 | 申請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歸戶，簡政便民又節能減碳 |
| 參考資料 | 1. 為簡政便民並響應節能減碳且避免漏收繳款書，在同一縣(市)內名下有2輛以上車輛，原每1車輛1張繳款書，可申請歸戶在1張繳款書 (每張最多5輛)，並以紙本寄送或以電子(email)傳送。已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者，亦可申請轉帳繳納通知歸戶。 2. 申請歸戶後有新增車輛，將自動歸戶，免再申請。有移出車輛，免再申請終止歸戶。 3. 車主應於開徵前2個月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期)開始適用。 4. 車主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需用憑證)或本局網站(免用憑證)或填寫紙本申請書申辦。   ***同人同縣市，2輛車以上， 稅單可歸戶，節能又便民。***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十） | |
| 徵件主題 | 多元化繳稅管道 |
| 參考資料 | 繳稅管道  ￭臨櫃繳納：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  ￭便利商店繳稅：稅額3萬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列印小白單繳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  ￭信用卡繳稅：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約定帳戶轉帳納稅：填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由存款帳號內轉帳代繳。  ￭行動支付繳稅：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中之 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支付工具金融卡、活期帳戶、信用卡)。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中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支付工具電支帳戶)。  ￭至本局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稅。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年度「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智慧生活組  參考資料（十一） | |
| 徵件主題 | 遭不可抗力災害 災損減稅3步驟！ |
| 參考資料 | ▲申請步驟：   1. 拍照存證：先拍照記錄，後清理現場 2. 檢附文件：列出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 3. 申請減免：依規定時限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稅目 | 損害情形 | 申請期限 |
| 房屋稅 |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 開徵40日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 地價稅 | 土地因流失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 使用牌照稅 | 汽、機車（151c.c.以上）停駛/報廢 |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
| 娛樂稅 | 查定課徵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附件 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LOGO：



附件 3

#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活動。為辦理該比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

2、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註：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該核發比賽禮券所得登錄用，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對象：以本局為限。
3. 方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等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
   1. 以書面申請查詢、請求閱覽。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5.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致使臺端權益受損。
6. 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
   1. 茲保證遵守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投稅圖卡戰」租稅圖卡創作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重製作品或抄襲情事者，願退回禮券及獎狀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重製、刊印、散布、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
7.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惟管轄法院。

本人已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